公司代码:603369 公司简称:今世缘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460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7,699,963股回购专户股票,即1,246,800,0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24,680,003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今世缘	60336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卫东		夏东保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江苏省淮安市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电话	0517-82433619		0517-82433619	
电子信箱	jsydmzb@163.com		jsydmzb@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1.6万亿元,同比增长7.2%,其中,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家具类、通讯器材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汽车类、石油及制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中西药品类、可穿戴智能设备类、家用电器和音像类、日用品类、烟花爆竹类、汽车类、餐饮收入等分类或品类实现同比增长。白酒作为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外交等方面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广泛的社会基础,是我国国民日常生活、商务宴请、节庆礼仪、文化传承等多元场景的核心载体。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升、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文化自信的持续增强、以及“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深入推进,白酒行业的需求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从单纯的“物质消费”向“物质+精神”双重价值的复合型消费转型,这一趋势不仅重塑了白酒的消费场景与价值内涵,也为具有文化底蕴、品质保障和创新能力的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白酒企业应以实际的行动把握消费升级机遇,注重营销方式变革,强化文化引领,塑造提升目身独特的品牌文化优势和品牌影响,打造健全的渠道网络,注重产品品质的创新与提升,以适应未来人们对身心健康愉悦的需求,同时要做好新生代白酒品牌的培育工作,以创新的方式迎对社会变化、创造消费,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国缘”、“今世缘”和“高沟”三大白酒品牌。国缘品牌以“成大事必有缘”为核心消费场景诉求,定位“中国新一代高端白酒”,其中以浓香型的国缘V3消费最香型白酒定位“最香新经典”。今世缘品牌以“唯美时刻今世缘”为传播主张,走“大众白领”路线,弘扬“今世有缘,相伴永远”品牌理念。高沟品牌秉持“人生起伏,挚酒目标”品牌主张,以最品标样差异化开拓复兴新征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及市场需求,做好新产品、新渠道、新工艺研发,结合存在销况采购原材料,按照制曲、酿酒、勾储、灌装流程组织生产,同时采用目标和目标结合的方式销售产品,通过营销方式对的渠道方法销售,最终,满足以及零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98亿元,同比增长20.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6亿元,同比增长26.3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6亿元,同比增长26.37%,营业、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69证券简称:今世缘公告编号:2024-1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9日
至2024年5月20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5:00 至5月20日15:00 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回购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期回购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以上表区案外,还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所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其他议案相关内容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一表决权通过互联网、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9	今世缘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法人代表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李女士
联系电话:0517-82433619
邮件地址:jsydmzb@163.com
(五)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股东证件复印件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9证券简称:今世缘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直接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则上不超过10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执业年限、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8年”。
鉴于公司现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所”或“公司”)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为进一步更加公司的审计质量,公司从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有效防范审计风险、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公允的角度出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审计业务承办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3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邵longzc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
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61人
2022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47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40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1,828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0,326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6家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31,920万元
2022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6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陈胜林,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张凯龙,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斐,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履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规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4年度审计收费86.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76.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10.0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汇所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汇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汇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轮换的要求,2024年度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汇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投资审计准则的有关安排,或沟利换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公司选聘结果,不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原因恰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格要求。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9证券简称:今世缘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授权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高管团队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为保证长沙证券可以顺利开展自有资金、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高管团队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决策效率,增加投资的灵活性,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授权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一个月以上,不超过2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高管团队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期待;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将在交易一类原则下,最顺流动性和收益性进行投资;严格筛选终端合作机构,以本金安全为基础进行投资;
②公司将充分利用以往投资经验,继续加强投资团队专业性,进一步提升团队风控与投资管理能力;
③公司财务部、投资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潜在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④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或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权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9证券简称:今世缘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等部分规章制度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力保障战略目标达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章程》等部分规章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修订
1.公司《章程》第7条款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水公司产品;配制酒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策划;酒类新产品开发;酒袋料糟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一般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水公司产品;配制酒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策划;酒类新产品开发;酒袋料糟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一般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原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对应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低于面值发行股份,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拟新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价价方案。
新增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公开上市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或怠于行使上述权利的,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一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或怠于行使上述权利的,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一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履行义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履行义务)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监事会或股东应按照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监事会或股东应按照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发出临时提案地点及时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发出临时提案地点及时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司采取股票或债券形式的方式分配利润;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司采取股票或债券形式的方式分配利润;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党的领导	第五章 党的领导
第二节 党委和纪委职权	第二节 党委和纪委职权
第十四〇一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权: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履行其职权的内容; (四)对于企业重大事项,必须经征求公司党委意见后,再由董事会或总经理作办公会作出决定; (五)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履行法定职权; (六)对于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七)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纪纪律和政治